

經濟部水利署法制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以下簡稱法令)之制(訂)定、修正、廢止、釋示及行政救濟、國家賠償、履約爭議或其他業務涉法律或法規適用之法制案件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第二章 法律案之法制作業程序

- 二、本署負責制定、修正之法律案，由業務單位草擬條文送主辦單位(詳如附表一)召開署內會議或簽會署內單位意見完成草案修正，並視狀況召開跨部會會議(倘不召開應敘明理由簽奉核准)。
- 三、法律案草案完成後，主辦單位應敘明制定或修正要旨、於草案預告前提報經濟部部務會議(以下簡稱部務會議)。

依前項規定提報部務會議時，應初步判斷是否為「爭議法律草案」(格式詳如附表三)，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經部務會議核示為「爭議法律草案」者，主辦單位應填具通報單(壹)，併同法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簽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並奉部長簽署後，通報行政院裁示。

- (二)非屬部務會議核示為「爭議法律草案」者，由主辦單位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草案預告。

- 四、法律草案預告期間為六十日，但情況急迫、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得衡酌是否免辦理預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另定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 (一)為遵行國際條約、協定或國際組織之決議、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為避免發生安全、衛生或環境保護等緊急問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
- (二)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
- (三)單純文字修正。
- (四)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
- (五)其他為配合重大政策經審認有必要之情形。

主辦單位依前二項規定免辦理預告或另定較短預告期間，應於簽奉核准始得為之。

- 五、主辦單位應於「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以下簡稱眾開講平臺）預告法律草案（含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並通知水利行政組於本署水利法規查詢系統及經濟部主管法規系統同步公告之。

民眾於眾開講平臺對法律草案表達意見時，主辦單位應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規定之期限及方式辦理初步回應及綜整回應。

- 六、法律草案完成預告後，主辦單位應依預告期間蒐整之意見檢視法律草案內容，並視狀況召開跨部會會議後（倘不召開應敘明理由簽奉核准），於陳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審查前，敘明法律要旨及初步判斷是否為「重大政策或具時效性法律草案」之理由，提報部務會議（格式詳如附表三），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經部務會議核示為「重大政策或具時效性法律草案」者，應填具通報單（貳），併同法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簽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並奉部長簽署後，通報行政院裁示。
- （二）非屬部務會議核示為「重大政策或具時效性法律草案」者，主辦單位應檢附法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陳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審查。

- 七、法律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送立法院後，由主辦單位及國會組負責推動法案審查。

- 八、法律公布後，主辦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英譯：

- （一）公布後二十一日內，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英譯草案十四日，徵詢外界意見。
- （二）公布後四十五日內請外部專家學者完成英譯草案初審，主辦單位並應填具檢核表函送經濟部辦理英譯覆核（格式詳如附表四）。
- （三）法律公布後三個月內，將完成覆核之英譯內容提供水利行政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以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更新英譯。

- 九、法律定有施行期限者，主辦單位應於施行期限屆滿後，敘明理由簽奉核准送水利行政組辦理法制作業程序。

第三章 法規命令案之法制作業程序

十、本署負責訂定、修正之法規命令(包含實質法規命令)，由業務單位草擬條文送主辦單位(詳如附表二)召開署內會議或簽會署內單位意見完成草案修正，並視狀況召開跨部會會議(倘不召開應敘明理由簽奉核准)後，簽送水利行政組辦理草案預告(先會綜合企劃組提供法規命令英譯名稱)。

十一、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前，主辦單位應先依第三點規定程序辦理。

經部務會議核示為爭議法規命令草案時，主辦單位應填具通報單(參)。

十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應至少預告六十日。但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預告者，得免預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另定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 (一)為遵行國際條約、協定或國際組織之決議、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為避免發生安全、衛生或環境保護等緊急問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
- (二)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
- (三)單純文字修正。
- (四)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
- (五)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且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
- (六)其他為配合重大政策經審認有必要之情形。

主辦單位依前二項規定免預告或另定較短預告期間，應於簽奉核准始得為之。

十三、法規命令草案預告除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並應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四、法規命令草案完成預告後，主辦單位應依預告期間蒐整之意見檢視法規命令草案內容，並視狀況召開跨部會會議後(倘不召開應敘明理由簽奉核准)，將奉核資料、擬分行之機關(單位)及法規命令之英譯名稱送水利行政組辦理法制作業程序。

前項法規命令倘屬依法應報行政院核定，或屬依規費法應報財政

部同意，主辦單位應於完成預告後辦理。

十五、法規命令訂定、修正發布後，應辦理英譯者(如附表五)，主辦單位應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十六、法規命令之廢止，由主辦單位依第十一點至第十三點程序辦理後，敘明理由簽奉核准送水利行政組辦理法制作業程序。

法規命令定有施行期限者，主辦單位應於施行期限屆滿後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四章 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程序

十七、本署負責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之行政規則案件，由業務單位研擬規定草案、逐點說明或對照表、廢止(或停止適用)理由簽會水利行政組及相關組室，奉核後下達相關機關或本署各組室及所屬機關，並副知水利行政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經濟部經濟法制司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委外服務廠商。

前項案件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裁量基準者，業務單位應將奉核資料及行政規則之英譯名稱(會綜合企劃組提供)送水利行政組辦理法制作業程序。

十八、本署所屬機關負責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之行政規則，由所屬機關自行研擬規定內容或廢止(或停止適用)理由奉核後以函下達，並副知相關單位。

前項案件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裁量基準者，由所屬機關檢附規定草案、函稿資料函報本署，由業務單位簽會相關單位、綜合企劃組(提供英譯名稱)及水利行政組，奉核後以令發布並由水利行政組代為函報行政院公報中心刊登公報。

十九、本署及所屬機關之行政規則，經業務單位檢討認有譯為英文之必要者，準用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之規定。

第五章 其他法制作業程序

二十、他機關(構)或民眾洽詢涉及本署職掌法令解釋之案件，依該案件內容涉及本署之主要業務性質，由各該業務單位主政研擬意見，

簽會相關組室於奉核後釋復。

前項案件屬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解釋，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作成解釋性規定時，業務單位應依第十七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涉及本署或所屬機關之行政救濟（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案件、履約爭議或其他業務涉法律或法規適用之案件，依案件內容涉及之主要業務性質，由該業務單位主政辦理。

第六章 附則

二十二、本署法規制(訂)定、修正之作業流程如附圖一；本署法規辦理英譯之作業流程如附圖二。

附表一

法律案件之主辦單位

法律名稱		主辦單位
1	水利法	綜合企劃組
2	自來水法	保育事業組
3	溫泉法	保育事業組
4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水源經營組

附表二

法規命令案件之主辦單位

法規命令名稱			主辦單位
水利法	1	水利法施行細則	綜合企劃組
	2	水源之水量不足時水權用水量分配或輪流使用辦法	水源經營組
	3	地下水管制辦法	水利行政組
	4	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	水源經營組
	5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水源經營組

法規命令名稱			主辦單位
授 權 子 法	6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水源經營組
	7	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	水利行政組
	8	海堤管理辦法	水利行政組
	9	基隆河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	河川海岸組
	10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水利行政組
	11	河川管理辦法	水利行政組
	12	排水管理辦法	水利行政組
	13	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換算公式	土地管理組
	14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	河川海岸組
	15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河川海岸組
	16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河川海岸組
	17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河川海岸組
	18	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水源經營組
	19	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面積一定規模	水利行政組
	20	耗水費徵收辦法	保育事業組
自	1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	保育事業組
	2	自來水水質標準	保育事業組

法規命令名稱			主辦單位
來 水 法 授 權 子 法	3	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	保育事業組
	4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費辦法	保育事業組
	5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補助辦法	保育事業組
	6	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金發放標準	保育事業組
	7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管理規則	保育事業組
	8	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	保育事業組
	9	救火栓設置標準	保育事業組
	10	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	保育事業組
	11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保育事業組
	12	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	保育事業組
	13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	保育事業組
	14	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保育事業組
	15	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獎勵辦法	保育事業組
	16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保育事業組
	17	自來水事業報表編送辦法	保育事業組
	18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保育事業組
	19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	保育事業組
	20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	保育事業組
	21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	保育事業組
溫	1	溫泉法施行細則	保育事業組
	2	溫泉標準	保育事業組

法規命令名稱			主辦單位
泉 法 授 權 子 法	3	溫泉開發許可辦法	保育事業組
	4	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定準則	保育事業組
	5	溫泉開發許可移轉作業辦法	保育事業組
	6	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	保育事業組
	7	溫泉資料申報作業辦法	保育事業組
再 生 水 資 源 發 展 條 例 授 權	1	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	水源經營組
	2	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間及計費準則	水源經營組
	3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	水源經營組
	4	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	水源經營組
	5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	水源經營組
	6	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	水源經營組
	7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水源經營組
	8	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	水源經營組

法規命令名稱			主辦單位
子	9	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	水源經營組
收費標準	1	水權登記收費標準	水源經營組
	2	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收費標準	水利行政組
	3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許可收費標準	水利行政組
	4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水利行政組
	5	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水利行政組
	6	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水利行政組
	7	一般性海堤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水利行政組
	8	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文資訊收費標準	水文技術組
	9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	保育事業組
	10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許可收費標準	保育事業組
	11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	保育事業組
	12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	保育事業組
	13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	河川海岸組
	14	用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	水源經營組
其他	1	水災旱災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	水利防災組
	2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水利防災組
	3	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	土地管理組
	4	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	水利防災組
	5	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	保育事業組

法規命令名稱			主辦單位
6	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水利防災組
7	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水利防災組
8	水災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水利防災組
9	水災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水利防災組
10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		土地管理組
11	自來水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		保育事業組
12	水資源開發計畫工程費提撥造林基金比例		水源經營組

附表三

範例-經濟部各單位重要業務報告

第○次(年/月/日)業務會報

單位	重要業務
水利署	辦理「○○法(辦法、標準、規則…)部分條文/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預告公告(草案) 一、 辦理緣由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邀集○○○○研商會議，修正要點如下： (一)…。

	(二)…。 (三) …。 … 二、公告前置作業辦理情形 (一)本次計修正○條，草案擬於國發會眾開講平台公告○日(如有縮短，請敘明理由)，將參酌各界意見再行審視草案內容，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三、本案目的係為○○○○，經檢討未涉(/涉及)「社會關注重要議題，且未對(/對於)於人民自由權利進行重大限制」，未符合(/符合)行政院指示通報條件，爰無需(/需)通報行政院，後續將循序辦理法規預告與發布事宜(/後續將循序辦理函報行政院事宜)。
--	--

附表四

提報經濟部法規英譯審核小組檢核表

• 法規主政機關（單位）：_____ • 填表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 e-mail：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法規名稱：_____ 一、類別(請擇一勾選)： • ☐ 覆核 (依本部現行法律英譯覆核規劃表辦理之覆核) • ☐ 新訂 (法規初次英譯) • ☐ 修正 (法規修正辦理英譯修正) 二、英譯內容提報本部法規英譯審核小組前，應於機關網站公開徵詢外界意見，必要時，並得洽請外國商會提供意見。

三、初審情形(請擇一勾選並檢附佐證資料，不符者將退請補正)：

- ☐ 已徵詢專家學者之意見(請檢附專家學者之書面審查意見)
- ☐ 已召開專家審查會議(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請檢附會議紀錄及發言要旨)
- 專家學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法規主政機關(單位)就專家學者及外界意見之參採情形：

附表五

應辦理英譯之法規命令

法規命令名稱		主辦單位
1	水利法施行細則	綜合企劃組
2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	保育事業組
3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	保育事業組

4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	保育事業組
5	溫泉法施行細則	保育事業組
6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	水源經營組
7	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	水源經營組
8	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	水源經營組
9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	水源經營組
10	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間及計費準則	水源經營組
11	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	水源經營組
12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水源經營組
13	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	水源經營組
14	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	水源經營組

通報單(壹)

爭議法律草案預告前通報單

草案名稱			
填報部會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法案規範重點			
是否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	☐ 是 ☐ 否		
涉及社會關注重要議題、對於人民自由權利重大限制之爭議事項			
徵詢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情形			
意見參採情形（包括擬議條文或處理方式）			
首長簽署			
行政院協處意見			
業務 主管處 室	（研處意見）	（建議） ☐ 可辦理預告 ☐ 須修正法案內容 ☐ 須加強對外說明 ☐ 其他_____	
		☐ 無須辦理預告，循程序報院審議	

		☐ 暫緩處理
會辦 單位		
政務委員	(核示)	

備註：

1. 「法案規範重點」：請簡要填寫法律草案之核心內容。
2. 「是否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請依法律草案規範內容認定之；如認定有疑義，請敘明該疑義之理由。
3. 「涉及社會關注重要議題、對於人民自由權利重大限制之爭議事項」：請填寫法律草案涉及社會關注重要議題、對於人民自由權利重大限制（例如：言論自由、大學自治、傳播媒體或網際網路管理等），而外界仍有爭議之事項。
4. 「徵詢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情形」：請填寫外界對於前開爭議事項之意見。
5. 以本通報單通報本院時，應一併檢附擬辦理預告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

通報單(貳)

重大或具時效性法律草案報院前通報單

草案名稱		是否已列入貴機關函報亟需立法院在本會期完成立
------	--	------------------------

		法程序之重要法案 ☐ 是 ☐ 否
填報部會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法案規範重點		
是否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	☐ 是 ☐ 否	
涉及重大政策之事項或具時效性之理由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首長簽署		
行政院協處意見		
業務 主管處 室	（研處意見）	（建議） ☐ 循程序報院審議 ☐ 仍須研議或修正相關內容後再行報院 ☐ 應辦理預告後再行報院 ☐ 暫緩處理

會辦 單位	
政務委員	(核示)

備註：

1. 「法案規範重點」：請簡要填寫法律草案之核心內容。
2. 「是否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請依法律草案規範內容認定之；如認定有疑義，請敘明該疑義之理由。
3. 「涉及重大政策之事項或具時效性之理由」：請填寫法律草案所涉重大政策之內容或具有優先推動時效性之理由。
4.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請填寫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等利害關係人對本法案之主要意見。
5. 以本通報單通報本院時，應一併檢附擬報院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

通報單(叁)

爭議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前通報單

草案名稱			
填報部會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草案規範重點		
涉及社會高度關注 重要或敏感議題之 重大爭議事項		
徵詢專家學者及相 關機關（構）、團體 意見情形		
擬議條文、處理方式 或意見參採情形		
首長簽署		
行政院協處意見		
業務 主管處 室	（研處意見）	（建議） ☐ 可辦理預告 內容 ☐ 須修正草案 ☐ 須加強對外 說明 ☐ 其他_____
會辦 單位		

☐可辦理預告
內容

☐須修正草案

☐須加強對外

說明

☐其他_____

☐暫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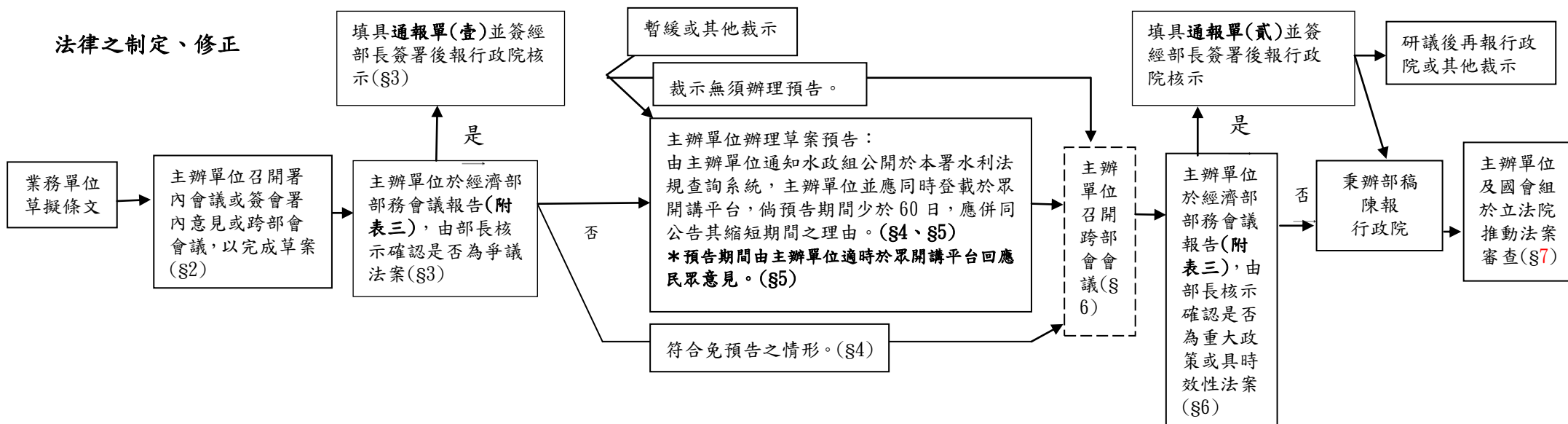
政務委員	(核示)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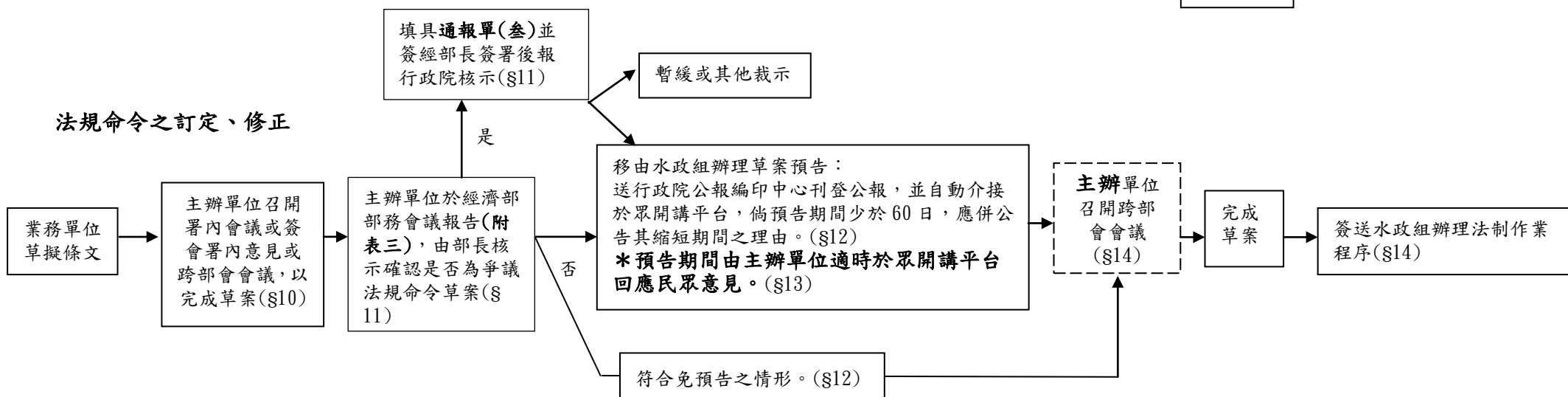
1. 「草案規範重點」：請簡要填寫法規命令草案之核心內容。
2. 「涉及社會高度關注重要或敏感議題之重大爭議事項」：請填寫法規命令草案涉及社會高度關注重要或敏感議題之重大爭議事項。
3. 「徵詢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情形」：請填寫外界對於前開爭議事項之意見。
4. 以本通報單通報本院時，應一併檢附擬辦理預告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

附圖一 經濟部水利署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流程

法律之制定、修正



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



附圖二 經濟部水利署法規辦理英譯作業流程(§8、§15)

